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要點

- 94.5.2.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5.20. 國立台灣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21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6.5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8.6 98 院秘字第 0872 號公告
107.12.28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2 國立台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5 108 院字第 1080010 號公告
108.12.27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其他相關系所合作舉辦，並由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位，經本院院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中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任、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
- 三、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提供本校學生完整的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訓練，並建構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社群學術交流的平台。

第二章 課程規劃

- 四、本學程課程包括以下五大領域：

-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按領域劃分，開設五門(含)以上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前申請者，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應修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導論》必修課程，並需跨選修前述至少二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總修習學分至少十

五學分。

五、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之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第三章 修讀資格

六、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讀本學程。

七、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

第四章 申請、核可程序與修業年限

八、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欲申請修讀之學生，應於規定截止日期前至本院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上。

九、凡經審核通過之修習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審核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

十、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章 附則

十一、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